



崗州尋親記

本人乃新界大埔仔村的原居民，據傳說我的先祖，大約是於6百多年前已在新界新界定居，開始時是在新界大埔附近定居，後來輾轉移居至西貢的蠔涌村，因鄰近海旁而屢遭海盜打劫而搬至目前清水灣道（當時只是行人路）的大埔仔村！大埔仔村附近興建了一間鼎鼎大名的香港科技大學。

雖然邵氏片場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時已遷了在本村附近興建，但大埔仔村之名不知何故依然未見普及。

我在完成中學的學習後，由於有興趣研究本村歷史，便向村中父老查詢，但資料仍是非常零碎，明知本村之名是大埔仔，相信與大埔必然有關，後來有一位叔公很認真地告訴我本村人多是來自崗州，但崗州卻是少人知道在何處。話說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我和友人合辦了一次「新會交流活動」，帶領西貢區的兒童合唱團和童軍前往探訪廣東省的新會市；目的是為了協助本港青少年們加強認識祖國，新會也有很多名人在香港闖出名堂，香港大學有一些建築物就是以新會名人命名的，所以便馬上成行。

話說一行近百人，浩浩蕩蕩地乘船抵達了新會，卻獲安排在一間以崗州為名的酒店，我由於好奇，便向當地人請教新會和崗州有什麼關係？當被問為何對崗州這個地名如此有興趣時，我便告之我姓「溫」，我在香港之村落大埔仔據說是來自崗州的，但卻少人知悉崗州是在何處？便獲告知崗州就是新

會的原名稱！同時那位酒店經理更告知我也認識酒店附近恰巧也有一條村的人是姓「溫」的，於是便馬上致電該村朋友，告知有一位姓「溫」的香港人到訪，並告知其香港的鄉村也是來自崗州的。

不到1小時，那條村的溫姓代表已來到酒店，一談之下，正是他鄉巧遇故知，我本來只是打算協助香港年輕人來新會，不料自己因而找到了自己的先祖在內地發源之地——新會，又名崗州，因此，我更有信心，可以為自己的大埔仔村透過新會而追尋本村溫姓的根源了。

既然要認祖歸宗，當然便要在村內組團前往新會，特別是在重陽節之前，參加新會重陽祭祖活動，1997年至今，轉眼已是23年了，幸而在各地溫姓兄弟同心協力之下，除了將先祖祖墓重修之外，並訂定每年農曆九月初一為前往新會為先祖掃墓之日，每年參加人數也愈來愈多。廣東省及內地溫姓人士，特別是馬來西亞溫姓華僑，也有前來參拜！

這座古墓面向新會內海，對面海旁卻正是南宋少帝與丞相陸秀夫殉難之處！



■奇石——南宋少帝與丞相陸秀夫殉難處是市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作者供圖



司法公正是國安的基石

在全國人大公布將訂立「港區國安法」，並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港實施，法規執行細節尚未公布，而根據「基本法」，一切在香港發生的案件，都須由香港政府檢控，在香港法庭審判。

然而，到底香港法庭是否已具有終審港區國安法的條件？記得「佔中」期間，香港社會被別有用者撕裂，「佔中」者示威時高舉黃傘，文宣中屢以黃色絲帶為記，因此又被稱為黃絲帶；相對支持法治者，則被人標識為「撐警」，遂以警員制服的藍色，而被形容為藍絲帶。自此，藍黃變成泰國紅黃軍、台灣藍綠營一樣，成為政見對立陣營的代表，近年更進而成為是否支持中央擁有香港主權，是否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的分野。

香港一直奉行司法獨立，然而，自「佔中」以來，以至近一年的黑暴肆虐下，不少犯法者被送上了法庭後，卻出現了一些看來是「黃輕藍重」，「黃釋藍囚」的判決，民間更不斷有「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聲音，令社會開始有人懷疑，司法中人是否有一把客觀而公平的尺，作為裁判的考量？

觀乎由「佔中」到黑暴發生，其間法律界和司法界也出現了許多怪現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教授公然領導「佔中」與操盤反對派的立法會選舉；有反對派政黨以法律界為骨幹成員組成，並有成員後來成為法官；有法官公開聯署反對派的宣言；有人不斷申請法律援助覆核所有建設；有人濫用司法程序做私人檢控以達到政治目的；有裁判官的判決明顯偏袒到違反常識；首席法官對偏袒暴徒的判決視而不見，但對對體諒經營者採取行動……

司法女神到底是真正蒙住雙眼？還是其實一直都是隻眼開隻眼閉？司法獨立，到底仍在發揮維護公義的作用？還是早被別有用者，用作公然侵犯公義行為的保護傘？

文公予相信，香港應該維護司法獨立，但卻不能因而無視司法不公！否則就是在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礎！因此，文公予希望律政司能好好把關，對不合常理的判決作出上訴，以作制衡。

由於香港法官大多對判決港區國安法未有相關經驗，文公予建議，香港政府須着手成立一個真正中立的國安法庭，委任沒有政黨背景或政治聯繫，而且擁有優良的審訊公正聲譽的法官們，專門審理與政界、國安與暴亂相關的案件，並提供足夠的培訓，以達到維護司法獨立，同時彰顯法律公義的目標！



張兆輝盡心盡力做好爸爸好丈夫

圈中投資物業高手、好戲之人張兆輝（輝哥）由沙田美林平房屋進展至入住貝沙灣豪宅，全靠一位老友指點「爛爛頭都買一嚟」開始，「多謝Simon哥教路，我明白一切都要按部就班，我開始節衣縮食，每月只花200元零用錢，埋頭埋腦工作，當時最愛拍外景因為有飯盒。的確TVB美女多，曾華倩當時和梁朝偉已經分咗手，我跟我拍《邊城浪子》拍足一年，日對夜對，在我眼中她只是一名未成熟的小妹妹，我們是兄弟姐妹，至於劉嘉玲很多人追求，我無條件亦未有這樣的機會，我一心要做好工作，儲錢買樓，改善家人的生活環境。」

TVB 11期訓練班猛將如雲，周星馳、梁朝偉、關禮傑，他們也愛和小師兄黃日華交往……最近華女梁潔華離去大家非常難過，「以前踢波後，華哥華姐都會和我大夥兒一齊飯聚，後來華姐病了在家休養，我們都上門BBQ，這這一年也不好打擾……早幾天我跟我孩子約華哥飲茶，中途三哥哥僑偉都走來見面，華哥情緒都算穩定，他好堅強，最親的人離開當然痛苦，但已是事實也得接受……」

回想2001年輝哥離開工作19年的TVB，原因何在？「當時我都考慮20年有一條金鏈，但如再等在商界開展美容院生意又遲起步了，再加上小朋友剛出生，我要爭取更多自由時間去照顧他。」但，外傳輝哥因為拍《雲海玉弓緣》林峯當上男主角而不快，是嗎？「當然那不是事實，我一直都不澄清以免愈描愈黑，那是自然定律，我出道時當主角也是由別人扶持……我當年不作回應，很快大家就忘記了。」

儘管好爸爸張兆輝盡心盡力做好爸爸好丈夫快樂！

心盡力照顧孩子足足黃金10年，他心裏還是覺得有所虧欠，「我子女在朋友之間不要提起我，因為未必人人喜歡看我的戲，以免影響他們的友情，還有，例如送孩子一個手機，他開心PO到網上分享，人家又會說他炫耀……我向他說不好意思，這是我帶給你們的麻煩，但沒辦法，我是你們的父親，所以更要低調……」輝哥兒女都非常乖巧，懂俄羅斯語的兒子明年英國大學畢業，女兒也快16歲，小妮子最近被認出貌似鍾嘉欣引起關注，「她以前是個肥妹仔一名，女大十八變，她的粗框眼鏡是自選的，她本是一個純樸的女孩，見報了，我提醒她不要當真實，讚賞要多謝，相反的就要檢討，funny一下便好了。」

1997年結婚，夫婦非常恩愛，零绯闻的原因？「當年我沒有女朋友，直至那次和黎漢持拍劇，他主動來我家看風水，直說很快會有一個女孩子出現，果然翌月我開工拍電視電影，大夥兒吃飯，那位長頭髮愛笑的女孩出現了，她就是我在現時的太太了。太太好放心我北上拍戲，因我不會外出跟不相識的人交往，上邊的人好懂揀擇，我並非製作人、老闆、英後又不比帥哥，所以從來都沒有飛來騷。我和太太沒有爭拗，因為輸的一定是我，我沒有錯我都認錯，如果我錯更加要認錯，哈，最重要家裏和諧！」

「回想那帶孩子的黃金10年也要讚賞自己一下，我從來看事情沒有今次那麼準確，讓我再選擇，我也會用10年照顧他們，人生物質什麼都有，孩子成長嘅日子一去不回頭，下星期父親節我肯定開心，因為他們在香港，只要見到他們坐在我身邊，我已經開心到飛起！」

我想起了一句說話：你讓時間有價值，時間將讓你的生命更有價值！輝哥的付出，肯定，他們未來將會有更多更多美好的黃金10年！預祝父親節快樂！



■預祝張兆輝父親節快樂！ 作者供圖



周家怡原來是10A學霸

周家怡在《歎息橋》中，與林保怡再度合作，成為最佳拍檔。

周家怡1998年入行，事業發展並非一帆風順，捱了12年，一直做開角，她老爸爸在擔心女兒這樣下去，將來生活無以為繼，建議她去唸法律，起碼有張文憑傍身。周家怡是名孝順女，於是報讀法律高級文憑，以10A佳績畢業，是名學霸。她直言讀書只為讓父母安心，沒有想過轉行做律師，繼續醉心演藝事業。

周家怡醉心演戲，戲份少，便在旁邊看人家演戲，希望下次接多些戲份的戲，她默默看導演如何拍攝，自我投入主角角色，想像如果換了自己會怎樣演。

2012年，周家怡加盟「港視」，在劇集《導火新聞線》中首次擔任女主角，可惜「港視」因不獲發免費牌照而關門，周家怡無奈於2013年離開，回復自由身，對她打擊甚大。雖然如此，卻開始了她和經理人Angel之間的閨蜜感情，Angel是周家怡在「港視」的經理人，看到周家怡當時沒有什麼工作，基於義氣，到處向行家推薦，亦沒抽佣，未有名氣的她，就算不收錢也未必有人肯用她，周家怡完全明白娛樂圈的遊戲規則，就是跟紅頂白，於

是她更有感於Angel對她的情義，推心置腹，Angel亦覺得周家怡為人真誠，兩人從此成為合作無間的閨蜜。周家怡現已簽約英皇，泊了大碼頭，重情義的她，不介意一份工作給兩個經理人抽佣，仍繼續與Angel合作，她認為人生短短數十年，最重要是開心，在金錢和友誼之間，她選擇了後者。

感情方面，周家怡是「廿四孝子女」，男友有什麼嗜好，她都會迎合。男友愛打桌球，她便天天賦在球桌旁；又為了男友學做壽包；得知男友跟朋友出外旅遊，自己本來要工作，但臨時取消了，她即晚深夜到通宵營業的超級市場買材料煲湯，翌日一早手提兩大壺，速遞給男友驚喜。她承認當時愛得轟烈，但現在回望，卻不覺快樂，她說全部愛情都令她失去自己，每次都令她死去活來，只因每當拍拖，便會把男友放到第一位，把所有專注力放到他身上，例如整天守在電話旁邊，等待對方來電或短訊，她認為那種快樂，不是真正的快樂。那時的愛情，也只是一種渴求。因為她沒有好好活在當下，只一味迎合對方。

及至現在單身數年，終於領悟到：原來她從前沒疼愛過自己。那一刻，她才知道何謂真正的快樂。



文人筆下的氣味

美文女作家張麗鈞講過一個故事：張家港市的GD君為答謝她的一次寄書，隆重發來一個大郵包，打開看時，卻是一箱香樟木衣架，還有一個香樟樹根做的薰香籠子。箱子角落裏還有一枚香櫞。美妙的木香和果香氣味，征服了張麗鈞的嗅覺。GD君留言說，香櫞的氣味能持續數月，請供養在電腦旁。呵呵，正中她的下懷。

後來，張麗鈞去張家港，送GD君以下文字：火焰給你一分暖，刀劍給你一分寒；大地給你一分真，雲朵給你一分幻；現實給你一分硬，古典給你一分軟；童真給你一分甜，世俗給你一分酸；宋玉給你一分才，寶玉給你一分頑。你有十分的不同，我領氣味無限的香醇。看來氣味相投，真的很奇妙。文人筆下的氣味，的確能穿透時空，把人生的種種幽香幽幽地傳達。令文人感到滿足的氣味很多，比如將美妙植物或果實放在房內，然後讓這些清香徐徐吐露「心聲」，估計哪一位作家和詩人都會被迷倒。

福建作家朱以撒說，相比於新房，他對二手房情有獨鍾。理由是新房的氣味比較堅硬，而二手房原主人固有的生活氣味已滲入居室的邊邊角角，恍若原主人是一個寵物愛好者，遠遠地就有一種臨近動物園的奇妙感覺。他現住帶有花園的老小區雖然很舊了，但是晚間下來走一走，呼吸著茉莉花香，感覺非常舒心。他善於利用外部空間休暇，更喜歡沉醉在自家特有的香氣味道中。一家人在沒有什麼外來氣味的干擾中，神清氣爽地生活在一起，總是愉快的。

文人對氣味的敏感，不僅是一種趣味欣賞，更是懷舊情緒和個人情思的再版。因為，氣味能神奇地還原一種永不褪色的情感，好像氣味是有魂魄似的。狄更斯說，只要有香櫞的氣味，就會帶他回到早年生活：父親破產，他每天到工廠給瓶子貼標

籤，然後裝上漿糊。杜審言《代張侍御傷美人》云：「應憐脂粉氣，留着舞衣中。」我想，已逝美人舞衣上的氣味實際上就是美人的氣味。青年女作家黎戈也講過：世界上最溫暖的香味，是孩童的乳香。女兒小時候穿的罩衣，洗過很多次。但奇怪的是，那種乳香的氣味就是清淡而執著地徘徊不去。

前蘇聯作家肖洛霍夫在《靜靜的頓河》裏，也展示了他的發達的嗅覺。他寫了頓河河水的氣味，他描摹了草原的青草味、乾草味、腐草味，還有馬匹身上的汗味，還有哥薩克男人和女人們身上的氣味。他的創作憑借對故鄉氣味的直覺，尋找到了心靈的故鄉。福克納的小說《喧嘩與騷動》裏的一個人物很神奇，能嗅到寒冷的氣味。這完全是借憑借作家的想像力製造出來的，給沒有氣味的物體以氣味，給有氣味的物體以別樣的氣味。

美國作家、哲學家梭羅在田野間的光下漫步，當時玉蜀黍的長穗特有的乾燥氣味，與山桃、漿果氣味氤氳融合，「像小蛋糕」一般，使梭羅的心情非常興奮。梭羅曾獨自一人在瓦爾登湖畔住了2年，他最懂大自然的鼻息。惟其如此，他才能嗅出植物靈性的美妙。

德國作家帕特里克·聚斯金德的小說《香水》，是世界上最第一部以氣味為主人公的偉大作品。自1985年出版以來，一直位列暢銷書榜，只有《挪威的森林》能與它相提並論。聚斯金德的成功，就是因為他把美妙的香味與偵探、消閒融為一體。人的感官當中，嗅覺非常靈敏，卻少有人開發。有人幽默地說，這本書需要人用鼻子來「讀」，當然還要閉上眼睛回品每種「氣味」。

很多人讀過法國作家普魯斯特的《追憶似水年華》，他的氣味描寫不但超凡脫俗，而且達到化腐朽為神奇的高度。在該書第一部《在斯旺家那邊》中，普魯斯特寫道：我會在祈禱桌與刻花天鵝絨座椅之間，來回徘徊。這兩者總罩著多褶的罩布，而炬火像烤爐一樣烤著它們，發出令人垂涎的香氣。室

內的空氣因此濃重地凝聚，早晨露濕而晴朗的清新已「升起」。炬火不斷向祈禱桌和天鵝絨座椅噴氣，磨礪它們，使它們發出看不見卻聞得到的「鄉村蛋糕」味道。

作家包利民講的故事，使不少人感觸頗深。有的人一聞到某種氣味，便會想起兒時母親親做的某種食品，便會記起那段歲月的深情。利民小的時候，外公是木匠，每天都在外屋的空地上打造著各種木製品。那時一進門，便是滿屋的木屑味兒，不同的木頭有著不同的氣味，平時間聞不出來，當它們在鋸子下流淌出粉屑，那種清新的氣味便飄滿了屋子。外公幾乎每天都這樣忙碌著，那些木頭的氣味伴隨著他的成長。

十多年以後，有一次包利民偶爾經過一個空房子，聞到了熟悉的木屑味兒，那一瞬間，他幾乎忘了邁步，就像時光深處飄來的一縷水汽，找回了曾失去過的溫暖海洋。想起當年的外屋草房，想起屋裏的散亂木頭，還有揮舞著鏟刨斧頭的外公，頭髮上沾滿了細碎的木屑，彷彿只是一剎那間，但這一切已經煙塵散，相隔很久了。原以為淡去的氣味，其實一直在他心底裝著。

包利民還說了另一個例子，他家附近有一個中藥店，不知從哪一天起，下班時總能看見一個十一二歲的男孩，背著書包坐在藥店門前的台階上發呆，也不知想些什麼。有一天他忍不住，便去問男孩。男孩說，每天放學後在這兒坐一陣，就是為了聞藥店裏熬中藥的味道。從男孩記事起，媽媽就一直臥病在床，每天都喝中藥，男孩也每天給母親熬中藥，後來媽媽去世了。聞到熟悉的中藥味，男孩就能想起媽媽。常聞聞中藥味，彷彿就是和媽媽交談似的。

唯有心靈的智者，才會寫出此番「味從我出，味我合一」心靈境界的妙文。天底下的文人都有一雙靈敏的鼻子，真正的試煉在於他們對氣味的奇妙感悟。如果他們寫出了心靈的氣味，一定是潛入氣味的絲蕊裏去了……



草聖張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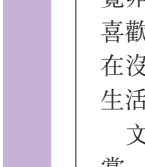
唐代大詩人杜甫在《飲中八仙歌》中寫道：「張旭三杯草聖傳，脫帽露頂王公前，揮毫落紙如雲煙。」張旭的草書在中國書法史上影響至大，而且他為人灑脫不羈，豁達大度，卓爾不群，才華橫溢，學識淵博，與李白、賀知章又是至交好友，故杜甫將他3人列入「飲中八仙」。時以張旭狂草、李白詩歌、裴旻劍舞並稱「三絕」。張旭曾醉後以頭髮濡墨寫字，故世稱「顛張」。

人人學書法靠的都是跟師父，觀碑臨帖，而張旭卻是通過生活中的事情獲得啟發。他從公主與擔夫「爭道」中懂得了草書章法布白的構思；從「聞鼓吹」中得到了筆法快慢、輕重、徐疾、粗細的啟示；從「劍器舞」中找到了緊湊有力、節奏合理、飄忽多變的書法神韻，使書法有了質的變化。

顏真卿曾兩度辭官向他請教筆法。他對張旭的評價甚高：「羲、獻、蔡、虞、陸相承，口訣手授，以至於吳郡張旭長史。雖姿性顛逸，超絕古今，而楷橫精詳，特為真正。」唐代詩僧皎然在《張伯英草書歌》中稱張旭的書法「闔風游

雲千萬朵，驚龍蹴踏飛欲墮。更睹鄧林花落朝，狂風亂攪何飄飄」。最為津津樂道的是史上有這樣的記載：「張旭為常熟尉，有父老訴事，為判其狀，欣然持去。不數日，復有所訴，亦為判之。他日復來，張甚怒，以為好訟。叩頭曰：『非敢訟也，誠見少公筆勢殊妙，欲家藏之爾。』」張驚問其詳，則其父蓋天下工書者也。張由此盡得筆法之妙。」原來此人見張旭字精妙，竟然數度遞狀紙訴訟，以套取張旭在狀紙上的判詞用以收藏。而張旭也由此而看到此父老收藏的書法神品，獲益良多。

有趣的是張旭肚子痛時，竟還寫字。他寫的《肚痛帖》文曰：「忽肚痛不可堪，不知是冷熱所致，欲服大黃湯，冷熱俱有益。如何為計，非臨床。」雖全帖六行寥寥30字，但這幅字可稱驚世之作！開頭3個字，寫得還比較規整，而且字字不相連。從第四字開始，便每行一筆到底，上下映帶，連綿而下。大概是愈寫肚子愈痛，於是愈寫愈快，愈寫愈狂，愈寫愈奇，意象迭出，顛味十足，將草書的情境發揮揮到了極致，讓人看得驚心動魄。



幸福需要保護

5·20情人節，在大街上看到一對對甜蜜的情侶，無不沉浸在幸福之中。幸福讓人愉悅，給人美好的體驗，幸福作為一種精神力量，也能夠激勵人們熱愛生活。我們說過，幸福是很簡單的，很多時候它跟金錢名利無關，而只在於你的一顆心。感受幸福，很容易，但要維持長久的幸福，卻需要很多心思的傾注，因為幸福是需要保護的。

或許，可以換一個說法，保護幸福就是當你得到幸福的時候，當你被愛的時候，也應該學會去愛別人，學會維護那一份幸福。就說情侶之間的愛吧，幸福的前提是，兩個人都真心相守，都為着同一種幸福而付出。這才是真正的幸福。如果一段感情中，總是一個人再付出，另一個人無動於衷，或是玩弄感情，即使他們表面能夠維持和諧的關係，實際上兩個人都是不幸福的，既辜負了

別人，也辜負了自己。維持幸福，就像一個天平，可以有稍稍的不平衡，但不允許一方全無重量。幸福來得很簡單，但它有時候也是脆弱的。如果你很關心在乎一個人，你想知道他的心情，想知道他每天的經歷，在你這裏，你一心投在他身上，但如果他對你不理不睬，或者是推脫自己很忙而忽略了你……你一定很不好受。那麼，如果你這樣對別人，別人同樣也不好受，而同時你自己也不好過，不是嗎？當然，我們常常都不會故意忽略別人，也不會想要故意傷害幸福，但是有時候，有一種情況是我們對幸福已經習以為常，或因為忙，或因為缺乏耐心，對別人的愛常以為是理所當然，這樣恰恰是對幸福的最大傷害，因為你已經直接忽略了它。沒有感受到它，這不是最大的辜負嗎？

幸福需要被保護。當你沉浸在幸福中、沉浸在別人給你的愛之中時，請一定不要忘了，珍

惜、感恩、保護好這份幸福。保護幸福其實並不難，當你面對一顆真誠的心時，你也回報真誠；當對方對你表達關心和愛時，一定不要冷淡以待，而應該讓對方的愛得到回應。其實，當你去保護幸福，並不代表你需要付出很多，而正好相反，你會得到更多。這個道理很簡單，你愈懂得愛，愈懂得珍惜，你得到的愛就愈多。

幸福是一種很奇妙的東西，它不需要物質或金錢便可得到，它的奇妙還在於，你愈是用心感受它，它回饋給你的就愈多。所以，如果你忽略幸福，它會流失得很快，如果你保護、珍惜幸福，幸福就會變得更多。無論是情侶之間的幸福，親人之間或者朋友之間的幸福，都需要被保護。

我們行走在塵世間，正是因為有了愛，我們的行程才變得有意義，能夠用心去感受愛，也是人生最美好的事情。當幸福在你手時，請一定要好好珍惜她、感恩她、保護她。